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28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卜春华女士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

(3)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朗维投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鸿立投资、褚本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陈国良及何吉伦承诺：自本公司/本人最后一次增资入股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

回购该部分股份。

5、轩盛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360.0000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公司最后一次受让公司股权工商备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90.2651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华享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351.0000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公司最后一次受让公司股权工商备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83.0085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7、程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9.0000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人最后一次受让公司股权工商备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7.2566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8、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浩堂、袁建军、张翔、葛忠福、徐建华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6年4月26日通过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140.79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增加。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增加，预计本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水平，致使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如下措施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一）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运营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得到积极开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运营进度，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加强日常运行效率

公司将从资金使用效率、人员配置效率、生产安排效率等多方面促进公司日常运行效率，合理使用资金，降低运营成本，节省各项开支，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三）保证募集资金有效运用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已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从多方面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积极保证投资者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市场风险

（1）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随着风电设备及光伏发电技术的日趋成熟以及竞争的逐步增强，机舱罩、转子房、定子段、光伏支架等新能源发电设备钢结构件的销售价格呈现逐步下降并趋于平稳的趋势；另外，高端新型同类产品推出时往往定价较高，能够获取超额利润，但随着新产品推出频次加快，获取超额收益的时间逐步缩短，相应的价格亦出现下降趋势。因此，公司未来存在受到下游客户的价格压力导致现有产品价格下调，并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产品替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机舱罩产品主要包括 2.3MW、3.6MW、4.0MW 机型，其中 3.6MW 机型已于 2014 年升级为 4.0MW 机型；定子段和转子房包括 3.0MW、6.0MW 机型，不同机型产品分别应用于不同装机容量的风机。随着风电整机和光

光伏发电系统结构设计、技术标准和生产工艺等的日益改进，加之下游客户需求日益多元化，未来风电设备和光伏发电系统及零部件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如果公司无法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及时更新产品生产工艺及技术标准，公司将面临产品替代风险。

（3）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在常规能源告急和全球生态环境恶化的双重压力下，风能和太阳能作为一种高效清洁的新能源日益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各国纷纷出台相关产业政策鼓励风电和光伏行业的发展，但不排除个别国家或地区根据社会经济环境调整风电开发投资的宏观政策和调控力度，这势必对风电和光伏相关产业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并进而影响上游行业。如果出现全面限制风电和光伏投资或减少风电和光伏投资的鼓励政策等调控措施，将对公司客户所在地区业务开拓产生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国外市场销售情况。

2、运营风险

（1）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由于经济活动影响因素较多，公司经营面临来自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国际贸易政策、客户需求变动、自身经营及财务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公司业绩将存在波动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类和油漆材料，其中钢材类材料成本占比较高。近年来，钢材市场价格受国内外市场供求变动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虽然公司有效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仍然不能排除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进而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发生较大变动，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可能。

（3）主要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尽管公司与西门子集团、上海电气、Unimacts、特变电工等主要客户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经营情况变化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4）委外加工风险

如果外协厂商出现加工任务饱和、加工能力下降或公司与委外加工厂商合作发生摩擦，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不及时或产品质量下降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生产

计划的完成产生不利影响，如公司产品之一追踪式光伏支架采用委外加工方式生产，若未来出现上述情形，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因公司委外加工业务中包括镀锌工序，如果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或外协厂商存在环保违法违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5）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39%、39.28%、38.00% 和 30.75%，除 2017 年 1-6 月外，整体较为稳定。但是风电行业及光伏行业一定程度上受政策因素影响，同时产品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易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因此，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导致风电行业及光伏行业对新能源装备投入大幅萎缩或者公司不能较好地应对产品市场竞争，不能持续开发生产符合客户需求产品，将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此外，如果原材料价格和劳动力成本发生持续强烈波动，存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6）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西门子集团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1.19%、54.06%、47.54%、38.77%，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西门子集团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发生变化，选择其他配套供应商，或者西门子集团自身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的采购，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开发风险

随着新能源产业下游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和产品设计、技术标准的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把握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发展趋势，将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外，若公司无法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及时更新产品生产工艺及技术标准，则存在核心技术被替代、淘汰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风险

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以及部分应收账款逾期引致的经营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140.79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26.25元/股
市盈率	22.99倍（每股收益按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29元/股（以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56元/股（以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2.49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卜春华女士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2、朗维投资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鸿立投资、褚本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p>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陈国良及何吉伦承诺：自本公司/本人最后一次增资入股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轩盛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360.0000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公司最后一次受让公司股权工商备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90.2651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华享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351.0000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公司最后一次受让公司股权工商备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83.0085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7、程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9.0000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人最后一次受让公司股权工商备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7.2566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8、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浩堂、袁建军、张翔、葛忠福、徐建华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4）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

	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承销方式	余股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82,445.7375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73,468.6203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8,977.1172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文名称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JiangSu Zhenjiang New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9,422.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震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2014 年 12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214441）
电话号码	0510-86605508
传真	0510-8660550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javim.com/
电子信箱	jznee@zjavim.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根据江阴市振江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振江有限”）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655 号），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为 6,477.00 万股。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以胡震、鸿立投资、天元投资、朗维投资、卜春华和褚本正等 6 名原振江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振江有限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536.87 万元按照 1:0.4456 的比例折股为 6,477.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422.35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140.79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2,563.14万股。假设本次发行新股3,140.79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胡震	3728.9642	39.58%	3728.9642	29.68%
鸿立投资	1302.4840	13.82%	1302.4840	10.37%
朗维投资	696.4698	7.39%	696.4698	5.54%
轩盛投资	650.2651	6.90%	650.2651	5.18%
华享投资	634.0085	6.73%	634.0085	5.05%
当涂鸿新	507.3600	5.38%	507.3600	4.04%
陈国良	500.3300	5.31%	500.3300	3.98%
东楷富文	326.5538	3.47%	326.5538	2.60%
创丰昕舟	279.9033	2.97%	279.9033	2.23%
创丰昕文	248.8029	2.64%	248.8029	1.98%
东仑金投	144.9600	1.54%	144.9600	1.15%
创丰昕汇	144.9600	1.54%	144.9600	1.15%
卜春华	100.0000	1.06%	100.0000	0.80%
何吉伦	72.4800	0.77%	72.4800	0.58%
褚本正	68.5518	0.73%	68.5518	0.55%
程刚	16.2566	0.17%	16.2566	0.13%
二、本次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3,140.7900	25.00%
合计	9,422.3500	100.00%	12,563.1400	100.00%

(二) 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6,477.00 万股，发起人为胡震、鸿立投资等振江有限股东。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胡震	3,728.9642	57.57%
2	鸿立投资	1,302.4840	20.11%
3	天元投资	971.5000	15.00%
4	朗维投资	305.5000	4.72%
5	卜春华	100.0000	1.54%
6	褚本正	68.5518	1.06%
合计		6,477.0000	100.00%

（三）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各主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胡震	39.58%	胡震为卜春华之配偶，且为朗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卜春华	1.06%	
朗维投资	7.39%	
鸿立投资	13.82%	鸿立投资、华享投资同受华闻传媒（000793）控制，褚本正和程刚为鸿立投资投资经理； 当涂鸿新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金伯富为华闻传媒（000793）监事会主席； 轩盛投资为当涂鸿新有限合伙人；
华享投资	6.73%	
褚本正	0.73%	
当涂鸿新	5.38%	
轩盛投资	6.90%	
创丰昕舟	2.97%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彭震
创丰昕汇	1.54%	
东楷富文	3.47%	
东仑金投	1.54%	
创丰昕文	2.64%	

其中，上述股东鸿立投资及华享投资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当涂鸿新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金伯富，同时股东褚本正、程刚同为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股东，因此鸿立投资、华享投资与当涂鸿新、褚本正、程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创丰昕舟、创丰昕汇、东楷富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文等私募基金实际控制人为彭震，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设备和光伏设备零部件的设计、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机舱罩、转子房等风电设备产品，以及固定/可调式光伏支架、追踪式光伏支架等光伏设备产品。

（二）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风电设备产品以及固定/可调式光伏支架产品采用直销为主、追踪式光伏支架采用买断式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由于公司产品多为根据客户整机或整个光伏发电系统设计标准配套生产的产品，不同客户对应的设计标准和工艺要求不一样，非标准化属性明显。因此，公司多通过主动市场开发策略寻找潜在客户，了解并有针对性的分析其潜在需求，通过与客户合作可行性论证、意向性洽谈、图纸消化、样件开发、合同评审等一系列销售流程，达成合作目标并签订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发国内外知名风电和光伏设备厂商，并通过参与部分客户产品设计、样件开发及改进等方式，增强客户粘性，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 2015 年成功开发并实现收入快速增长的追踪式光伏支架主要销售给美国供应链服务商 Unimacts，销售模式为买断式经销，Unimacts 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ATI。其中，ATI 是全球知名光伏跟踪器生产厂商，委托美国供应链服务商 Unimacts 为其提供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合格零部件供应商，并负责供应商管理。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类和油漆类材料等，公司原材料供应持续、稳定。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风电设备行业

随着新能源行业的不断发展，风电行业的竞争态势已经显现出寡头竞争的局面，行业集中度将趋于集中。这一趋势必然促使风电设备行业加速整合，以巩固在产业链中的议价能力。同时，由于海上与陆上风电的产品差异以及不同风电整机厂商产品技术标准、结构设计、配件材质的差异，下游风电设备配套厂商在风电设备细分零部件领域的竞争状况以及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从海上风电零部件行业来看，由于海上风电技术目前主要由西门子集团、Vestas、通用电气等少数全球大型风电厂商垄断，其产品的高技术标准和工艺要求决定下游配套厂商存在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对配套厂商的图纸消化能力、技术转化能力、质量和工艺改进能力以及限时供货能力均有较高的要求，一旦建立合作即形成较高的合作黏性，由此导致行业准入壁垒日益提高。目前，从事机舱罩、转子房、定子段等风电设备零部件生产的厂商较多，但上规模企业较少，且主要分布在发达国家以及经济发育程度较好的新兴发展中国家和地区。

2、光伏设备行业

光伏设备行业市场容量较大且增长迅速，生产技术也相对成熟，众多中小厂商进入此领域导致该行业竞争日渐激烈。其中，在固定/可调式光伏支架领域的生产企业主要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泰科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等。本公司在传统光伏支架领域，凭借严格的工艺标准以及有效的质量和成本控制，与下游特变电工、阳光电源等知名光伏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另外，借助传统光伏支架产品形成的生产经验和技術积淀，前瞻性的进入代表未来发展方向的追踪式光伏支架领域，且销售规模实现快速增长。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成新率
1	数控龙门移动车铣复合机床	1	台	99.29%
2	双柱立式铣床复合加工中心	1	台	76.63%
3	行车	41	台	67.68%
4	车床	6	台	96.85%
5	卷板机	6	台	57.49%
6	数控机床	1	台	85.75%
7	数控落地铣镗床	1	台	59.86%
8	切割机	14	台	97.85%
9	焊机	87	台	77.64%
10	折弯机	3	台	86.10%
11	数控切割机	3	台	52.83%
12	机器人焊接	6	台	92.82%
13	数控双柱立式车床	2	台	56.57%
14	叉车	5	辆	53.34%
15	数控卧式镗铣床	1	台	78.31%
16	数控定梁龙门镗铣床	1	台	92.08%
17	落地镗铣床	1	台	50.29%
18	数控立车	1	台	50.92%
19	数控龙门镗铣床	1	台	91.29%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屋建筑 6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1）自有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	---------	----	---------------------------	------

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01622 号	临港街道江市路 40 号	8,791.25	振江股份
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04736 号	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	3,458.80	振江股份
3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04738 号	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	7,866.25	振江股份
4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10882 号	临港街道江市路 38 号	5,788.25	振江股份
5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13437 号	临港街道江市路 25 号	7,020.38	振江股份
6	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3452 号	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	2,692.60	振江股份

注：上述房产的取得方式为自建或受让。

(2) 租赁房屋建筑物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m ²)	年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	振江股份	江阴市常利热处理有限公司	利港镇江市工业园区江市路 26 号	2,500	25.00	2016.6.1-2019.5.30	是	是
2	振江新能	天津津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静海县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区内永联道 5 号	2,160	34.00	2017.3.23-2019.3.23	是	是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7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地址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1	澄土国用(2015)第 18245 号	临港街道江市路 40 号	工业用地	13,334	2059/6/29	振江股份	受让
2	澄土国用(2015)第 27524 号	临港街道江市路 38 号	工业用地	8,667	2059/3/22	振江股份	受让
3	澄土国用(2015)第 21927 号	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	工业用地	18,197	2054/2/21	振江股份	出让

4	澄土国用(2015)第14061号	临港街道西石桥社区、江市社区	工业用地	8,625	2064/8/20	振江股份	出让
5	澄土国用(2015)第27972号	临港街道江市路25号	工业用地	12,400	2065/11/12	振江股份	出让
6	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0057号	临港街道北郭庄村	工业用地	42,361	2066/6/7	振江股份	出让
7	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0731号	临港街道北郭庄村	工业用地	23,647	2067/3/22	振江股份	出让

2、专利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专利52项,该等专利均为有效状态,公司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公司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永磁环件的安装组件及装配方法	振江股份	发明	201210268181.7	2012/7/30	原始取得
2	一种薄壁管的焊接结构及其焊接方法	振江股份	发明	201210583866.0	2012/12/28	原始取得
3	一种磁悬浮飞轮储能装置冷却系统	振江股份	发明	201410070440.4	2014/2/27	原始取得
4	一种储能飞轮外壳体平衡结构	振江股份	发明	201410801379.6	2014/12/22	原始取得
5	一种防变形储能飞轮加工工装	振江股份	发明	201510402253.6	2015/7/10	原始取得
6	一种飞轮储能外壳体加工组件	振江股份	发明	201510402048.X	2015/7/10	原始取得
7	回转装置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048267.2	2009/9/2	原始取得
8	反变形工装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048257.9	2009/9/2	原始取得
9	丝攻导向套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048262.X	2009/9/2	原始取得
10	大R加工装置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048259.8	2009/9/2	原始取得
11	多孔钻机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048264.9	2009/9/2	原始取得
12	组装式直角冲压模具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048258.3	2009/9/2	原始取得
13	锥孔刀具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048263.4	2009/9/2	原始取得
14	新型吸盘结构	振江	实用新型	200920048260.0	2009/9/2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股份				取得
15	柱形工件径向等分孔 打孔装置	振江 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048265.3	2009/9/2	原始 取得
16	圆孔中心轴校准工具	振江 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048266.8	2009/9/2	原始 取得
17	向心孔模具加工装置	振江 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048261.5	2009/9/2	原始 取得
18	一种大筒体内壁径向 孔钻孔机构	振江 股份	实用新型	201220314803.0	2012/6/29	原始 取得
19	一种螺孔内螺纹的修 复机构	振江 股份	实用新型	201220312831.9	2012/6/29	原始 取得
20	一种卷筒体静平衡称 重机构	振江 股份	实用新型	201220314274.4	2012/6/29	原始 取得
21	一种风力发电机机舱 罩装配工装	振江 股份	实用新型	201220364504.8	2012/7/25	原始 取得
22	一种大尺寸壳体件装 配模架	振江 股份	实用新型	201220362817.X	2012/7/25	原始 取得
23	一种用于火焰切割硬 化钢板表面打毛的冲 头	振江 股份	实用新型	201220374790.6	2012/7/30	原始 取得
24	一种飞轮储能装置的 测试系统	振江 股份	实用新型	201220730760.4	2012/12/26	原始 取得
25	一种 IGBT 直接并联 的驱动控制电路	振江 股份	实用新型	201220736470.0	2012/12/26	原始 取得
26	一种薄壁管的焊接结 构	振江 股份	实用新型	201220738993.9	2012/12/28	原始 取得
27	一种光伏发电系统专 业支架	振江 股份	实用新型	201320438886.9	2013/7/22	原始 取得
28	一种旋转打孔支架	振江 股份	实用新型	201320458182.8	2013/7/30	原始 取得
29	一种喷漆加工车	振江 股份	实用新型	201320461373.X	2013/7/30	原始 取得
30	一种磁悬浮飞轮	振江 股份	实用新型	201420086809.6	2014/2/27	原始 取得
31	一种磁悬浮飞轮储能 设备转轴静平衡校正 装置	振江 股份	实用新型	201420086983.0	2014/2/27	原始 取得
32	一种磁悬浮飞轮储能 设备电机定子冷却组 件	振江 股份	实用新型	201420088030.8	2014/2/27	原始 取得
33	一种磁悬浮飞轮轴向 悬浮永磁环安装机构	振江 股份	实用新型	201420817211.X	2014/12/22	原始 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34	一种磁悬浮飞轮轴向悬浮永磁环装配装置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420817074.X	2014/12/22	原始取得
35	一种储能飞轮定子焊接工装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420816954.5	2014/12/22	原始取得
36	一种可调节光伏支架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059244.7	2015/1/28	原始取得
37	一种光伏追日支架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059522.9	2015/1/28	原始取得
38	一种风力发电机刹车盘车削工装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472772.5	2015/7/4	原始取得
39	一种直驱式永磁风力发电机组转子房圆柱度校正装置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472767.4	2015/7/4	原始取得
40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结构式搭架连接件打孔工装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472762.1	2015/7/4	原始取得
41	一种直驱式永磁风力发电机组定子段加工工装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472768.9	2015/7/4	原始取得
42	一种风力发电机转子房圆柱度校正装置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472766.X	2015/7/4	原始取得
43	一种储能飞轮轴向悬浮永磁环组装机构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495307.3	2015/7/10	原始取得
44	一种储能飞轮轴向悬浮永磁环安装组件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494949.1	2015/7/10	原始取得
45	一种多立柱追日光伏支架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823738.8	2015/10/23	原始取得
46	一种光伏追日传感器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0209480.7	2016/03/18	原始取得
47	一种联动式平单轴追日光伏支架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0209481.1	2016/03/18	原始取得
48	一种平单轴手动调节光伏支架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0209482.6	2016/03/18	原始取得
49	一种智能太阳能跟踪控制系统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0209477.5	2016/03/18	原始取得
50	一种易安装斜单轴支架结构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0973362.3	2016/8/30	原始取得
51	一种单立柱斜单轴跟踪支架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1387999.0	2016/12/17	原始取得
52	一种带摇臂式限位机构的可调光伏支架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1241275.5	2016/11/21	原始取得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卜春华夫妇除直接持有公司40.64%股权，且胡震先生作为朗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拥有公司696.4698万股表决权外，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启东中丽纤维	采购劳保用品	-	-	-	-	4.52	0.02%	-	-

注：公司2013年采购振江电力工程服务属于车间建设，计入2013年在建工程，占比为1.15%。

2015年，公司向启东中丽纤维采购劳保用品口罩，用于公司车间工人劳动保护，合计采购金额为4.52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0.02%，占比较低，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①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	------	------	------	----------	----------	---------

胡震、卜春华、无锡机械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00.00	2013/8/29	2014/1/17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00.00	2013/9/24	2014/9/15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750.00	2013/9/26	2014/9/17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400.00	2013/12/9	2014/11/27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470.00	2013/12/11	2014/11/27	是
振江生物	公司	无锡市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	2013/12/16	2014/1/16	是
振江生物	公司	无锡市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	2013/12/16	2014/1/20	是
胡震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支行	500.00	2013/12/31	2014/10/27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00.00	2014/9/16	2015/9/16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750.00	2014/9/18	2015/9/16	是
胡震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200.00	2014/11/4	2015/11/4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70.00	2014/11/28	2015/11/27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支行	1,600.00	2015/8/20	2016/8/19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650.00	2015/10/16	2016/10/15	是
胡震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00.00	2015/12/8	2016/6/8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70.00	2015/12/16	2016/12/15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00.00	2016/3/16	2017/3/16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650.00	2016/10/19	2017/9/16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70.00	2016/12/19	2017/9/16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支行	911.44	2016/8/19	2017/8/18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支行	398.92	2016/8/23	2017/8/22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支行	289.64	2016/8/24	2017/8/23	是
胡震、无锡机械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00.00	2016/8/29	2017/8/29	否
胡震、卜春华、无锡机械	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702.43	2016/11/28	2017/1/26	是
胡震、卜春华、无锡机械	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311.86	2016/11/22	2017/1/23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00.00	2017/3/15	2017/4/18	是
无锡机械、胡震、卜春华	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311.86	2017/1/23	2017/3/13	是
无锡机械、胡震、卜春华	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500.00	2017/1/20	2017/3/1	是
无锡机械、胡震、卜春华	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702.43	2017/1/26	2017/3/13	是
无锡机械、胡震、卜春华	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500.00	2017/3/21	2017/5/19	是
无锡机械、胡震、卜春华	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366.00	2017/3/24	2017/5/22	是
无锡机械、胡震、卜春华	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702.43	2017/3/27	2017/9/22	否
无锡机械、胡震、卜春华	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311.86	2017/3/27	2017/9/22	否
无锡机械、胡震、卜春华	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366.00	2017/5/22	2017/7/21	否
无锡机械、胡震、卜春华	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500.00	2017/5/19	2017/7/19	否
无锡机械、胡震、卜春华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00.00	2017/1/25	2018/1/24	否
无锡机械、胡震、卜春华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00.00	2017/4/20	2018/4/19	否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2,645.43	2017/4/27	2018/4/19	否

		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785.23	2017/4/17	2018/4/11	否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17/5/12	2018/4/27	否
胡震、卜春华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1.24	2017/6/2	2017/12/1	否
无锡机械、胡震、卜春华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000.00	2017/3/14	2020/3/14	否
无锡机械、胡震、卜春华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000.00	2017/4/1	2020/3/14	否
振江股份、胡震、卜春华	无锡机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50.00	2017/4/28	2018/4/28	否

②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租赁公司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胡震、卜春华	公司	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	287.00	2012-5	2015-4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	285.00	2012-5	2015-4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	262.00	2012-8	2015-7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上海分公司	640.00	2013-3	2016-2	是
无锡机械、胡震、卜春华	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96.00	2014-9	2016-8	是
振江生物、胡震、卜春华	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6.80	2015-3	2017-3	是
无锡机械、振江生物、胡震、卜春华	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0.00	2015-12	2017-12	否
无锡机械、振江生物、胡震、卜春华	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98.00	2015-12	2017-12	否
无锡机械、振江生物、胡震、卜春华	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4.00	2016-2	2018-2	否

无锡机械、振江生物、胡震、卜春华	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80.00	2016-9	2018-9	否
无锡机械、振江生物、胡震、卜春华	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80.00	2017-1	2019-1	否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及融资租赁提供的担保，主要因公司发展速度较快，资本性支出较大且产品下游需求旺盛，营运资金需求规模日益提高，为保证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关联方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提供无偿担保。

③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2013年12月，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振江生物举借300万元贷款提供了对外担保。2014年7月，振江生物已偿还贷款，该项担保已终止。

(2) 关联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往来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5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本金金额	起止日	利息	用途
胡震	1,290.00	2015年2月-2015年4月	不计息	用于公司营运资金
创丰昕汇	1,000.00	2015年12月-2015年12月	不计息	
上海创丰昕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2015年11月-2015年12月	不计息	
上海创丰昕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015年11月-2015年12月	不计息	
鸿立投资	1,500.00	2015年10月-2015年12月	48.08	
上海轩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2015年10月-2015年12月	31.07	

② 2014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本金金额	起止日	利息	用途
鸿立股权	500.00	2014年1月-2014年12月	139.73	用于公司营运
	500.00	2014年1月-2014年11月		

	500.00	2014年1月-2014年9月		资金
润元科技	500.00	2014年1月-2014年1月	6.79	

2014-2015年，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较快，存在短期占用关联方资金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情形，且对部分关联往来参照市场水平支付关联方利息。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鸿立投资	-	-	48.08	139.73
	上海轩臻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	31.07	-
其他应付款	鸿立投资	-	-	-	5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与关联方的应付款项为尚未偿还的往来本金及利息。

(三)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万元)	持股比例 [注1]	其他利益关系
----	----	----	----	------	------	------	--------------	--------------	--------

胡震	董事长	男	46	2014.12.06-2017.12.05	2001年6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上海兴港机械制作有限公司；2004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总经理、董事长；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任江阴市西石桥振江家庭农场经营者；现任无锡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振江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振江生物执行董事、总经理，振江碳纤维执行董事、总经理，朗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振江电力监事，中丽碳纤维监事，启东中丽纤维监事，企简信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长。	无锡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振江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振江生物执行董事、总经理，振江碳纤维执行董事、总经理，朗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振江电力监事，中丽碳纤维监事，启东中丽纤维监事，企简信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8.55	40.11%	无
刘浩堂	董事、总经理	男	42	2014.12.06-2017.12.05	1993年7月至2000年7月任江苏双良中央空调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0年8月至2010年2月任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计划科科长；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任江苏海鹏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60.83	0.11%	无
袁建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14.12.06-2017.12.05	1990年7月至1994年8月，任江阴市西石桥镇经管办科员；1994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江苏瑞明钢材集团财务部会计主管；2004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江阴界达特异制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6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无锡机械监事，振江碳纤维监事。	无锡机械监事、振江碳纤维监事	50.80	2.66%	无
张翔	董事、财务总监	男	34	2014.12.06-2017.12.05	2004年7月至2008年3月，于解放军某部队服役；2008年3月至2009年8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苏州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董事、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	65.20	0.98%	无

金伯富	董事	男	52	2014.12.06-2017.12.05	<p>1989年7月至1995年9月，任浙江财经学院经济学教研室主任、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2000年5月至2000年11月，任人民日报社事业发展局重大项目办公室主任助理；2000年7月至2004年9月，任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2000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0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黄山长江西徽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11月至2003年2月，任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3月至2007年1月，任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3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12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1月至2016年7月，任海口民生燃气管网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月至2016年7月，海南民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3月至2017年6月，海南丰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藏华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锐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龙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南生龙广告有限公司负责人董事长、上海博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丰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尚兰格暖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拉萨鸿臻轩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公司董事。</p>	<p>现任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藏华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锐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龙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南生龙广告有限公司负责人董事长、上海博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丰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尚兰格暖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拉萨鸿臻轩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p>	-	0.22%	无
-----	----	---	----	-----------------------	---	--	---	-------	---

朱先财	董事	男	31	2016.3.28-2017.12.05	2009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毕马威审计部审计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上海桔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创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上海伊铭萱婚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爱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桔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上海创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上海伊铭萱婚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爱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桔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	-	无
杨仕友	独立董事	男	54	2015.11.23-2017.12.05	1998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副教授；现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	6.00	-	无
刘震	独立董事	男	41	2015.11.23-2017.12.05	1998年8月至2000年6月任江苏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助理；2000年7月至2004年5月任浩信国际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04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6.00	-	无
张知烈	独立董事	男	39	2015.11.23-2017.12.05	2001年3月至2011年4月任江苏海侨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6.00	-	无
鹿海军	监事会主席	男	35	2014.12.06-2017.12.05	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任上海浦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2009年7月至2016年9月历任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常州百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萌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龙娱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际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博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博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萌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龙娱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际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博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博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0.01%	无

王平章	监事	男	55	2015.11.23-2017.12.05	1987年7月至1990年9月任中建西北建筑设计院助理工程师；1990年9月至1993年6月同济大学建筑设计及理论攻读硕士学位；1993年6月至1996年6月任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房地产信贷部科员；1996年6月至1998年7月任建设银行海南省文昌市支行副行长；1998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房信部副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海南轩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乌鲁木齐轩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新疆轩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轩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拉萨鸿臻轩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	乌鲁木齐轩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新疆轩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轩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拉萨鸿臻轩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	1.93%	无
葛忠福	职工监事	男	42	2014.12.06-2017.12.05	2001年6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上海兴港机械制作有限公司；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生产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现任振江科技监事、振江新能监事、公司生产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振江科技监事、振江新能监事	22.74	0.08%	无
徐建华	副总经理	男	56	2014.12.17-2017.12.05	1981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江阴轻工机械厂工艺科科长；1998年1月至2008年2月任江阴市双鹰轻工机械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部长；2008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63.43	0.11%	无

注 1：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薪制，薪酬为每年 6 万元，聘任当年按照实际聘任时间发放。

注 2：持股比例计算包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情形。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震、卜春华夫妇。其中，胡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9.58% 的股份，作为朗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拥有公司 696.4698 万股表决权；卜春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06% 的股份。胡震、卜春华夫妇的基本情况如下：

胡震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身份证号码：3202191971****0536，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江市村后

江市。

卜春华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码：3202191972****8529，住所：江苏省江阴市虹桥六村。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8,353.32	90,259.99	58,616.88	35,566.48
流动资产	68,928.95	55,113.26	38,497.85	18,328.16
非流动资产	39,424.37	35,146.73	20,119.03	17,238.31
负债总额	49,096.29	37,916.51	20,737.50	21,393.99
流动负债	43,456.69	36,046.17	20,008.27	20,785.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257.03	52,343.48	37,879.37	14,172.49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8,710.46	82,250.51	42,188.39	20,102.67
营业成本	33,848.70	51,262.49	25,762.44	12,596.32
营业利润	7,427.99	16,889.99	6,234.55	868.14
利润总额	8,153.25	17,052.71	6,549.86	932.33
净利润	6,913.55	14,464.11	5,586.89	80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13.55	14,464.11	5,586.89	813.34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10	6,963.79	-6,235.25	-1,67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8.89	-7,856.79	-6,070.57	-3,81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5.53	3,682.73	13,395.91	5,093.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1	323.42	181.95	19.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05	3,113.16	1,272.03	-382.41

(二)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9,478.59	-30,193.78	-40,575.24	-2,074.7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87,834.50	2,673,969.00	3,396,086.25	641,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明细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88	7,928.65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支出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4,225.97	-1,016,596.18	-202,444.00	2,427.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4,479.41	429,125.41	473,760.05	104,277.9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15,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6,108,304.35	1,205,982.28	2,679,306.96	522,57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135,510.26	144,641,058.26	55,868,888.58	8,133,38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027,205.91	143,435,075.98	53,189,581.62	7,610,805.42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59	1.53	1.92	0.88
速动比率	1.08	1.13	1.27	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21%	33.54%	31.20%	5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注	6.29	5.56	4.02	1.5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07%	0.07%	0.16%	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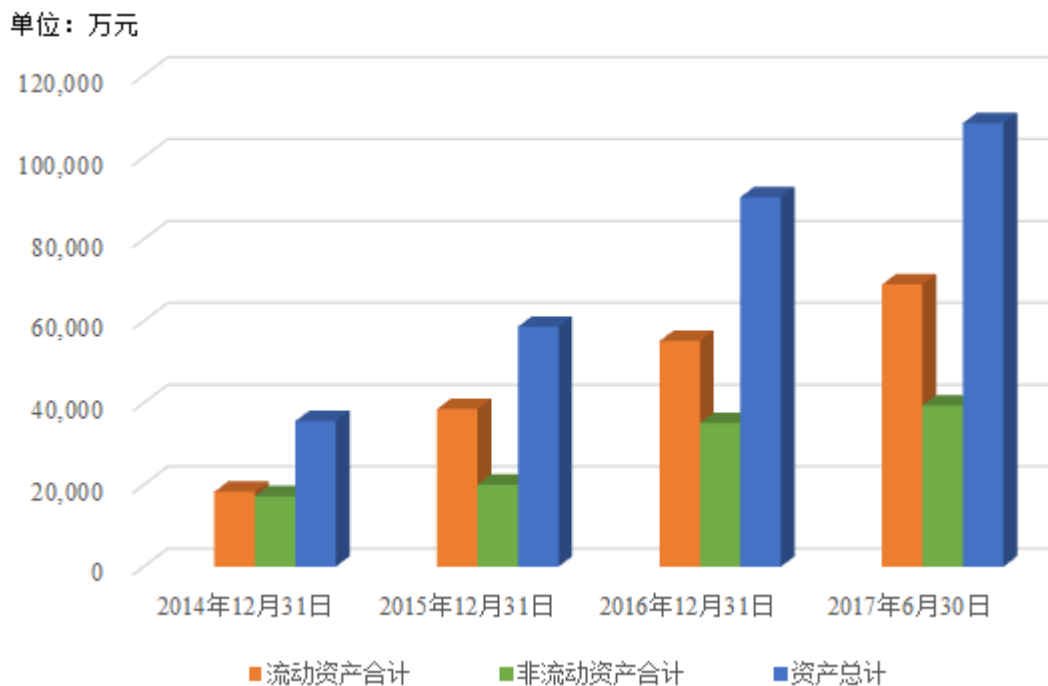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存货周转率（次）	1.86	3.71	2.73	2.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6	4.63	3.18	2.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923.23	19,867.79	8,740.72	2,800.17
利息保障倍数	16.53	23.65	11.52	2.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注	-0.03	0.33	0.14	-0.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注	-0.20	0.74	-0.66	-0.18

注：在计算该等指标时，为保证可比计算口径统一，公司股本数量均采用 9,422.35 万股。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基本稳定，各期末流动资产主要为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53%、65.68%、61.06%及63.6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88、1.92、1.53及1.59，速动比率分别为0.61、1.27、1.13及1.08，其中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上年

同期基本一致，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期末存货和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加之本期股东资本金投入以及盈利能力增强，期末短期借款减少，银行存款相应增加。

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4 年，公司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主要原因为该期间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但产能扩张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较快，且公司自有资金较少，负债比率较高，引致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2015 年以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展，以及盈利能力的逐步提高，加之股东资本金的陆续投入，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同期均有明显提高，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缩小。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15%、35.38%、42.01% 及 45.31%，波动原因分析如下：报告期初，由于公司新开发的机舱罩、转子房等风电设备零部件刚刚通过西门子集团等客户认证，暂未取得大批量订单，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且新产品处于前期产能扩张阶段，资本性支出较大，公司债务融资规模较大，引致该阶段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股东资本金的投入，债务融资规模有所下降，期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同期明显下降，至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16 年以来，因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提前建设募投项目，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2、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风电设备产品	9,183.87	61.80%	19,266.10	62.17%	13,036.94	79.37%	5,140.14	68.48%
光伏设备产品	4,819.78	32.43%	6,965.93	22.48%	3,290.19	20.03%	2,316.66	30.86%
其他钢结构件	835.04	5.62%	4,741.97	15.30%	101.96	0.62%	35.09	0.47%
主营业务毛利	14,838.69	99.84%	30,974.00	99.95%	16,429.09	100.02%	7,491.89	99.81%
其他业务毛利	23.07	0.16%	14.02	0.05%	-3.14	-0.02%	14.46	0.19%

合计	14,861.76	100.00%	30,988.02	100.00%	16,425.96	100.00%	7,506.35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4,838.69	99.84%	30,974.00	99.95%	16,429.09	100.02%	7,491.89	99.81%
其他业务毛利	23.07	0.16%	14.02	0.05%	-3.14	-0.02%	14.46	0.19%
合计	14,861.76	100.00%	30,988.02	100.00%	16,425.96	100.00%	7,506.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75%	38.00%	39.28%	38.39%
其他业务毛利率	5.11%	1.90%	-0.87%	2.45%
综合毛利率	30.51%	37.68%	38.93%	37.34%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机舱罩	48.65%	54.00%	52.31%	41.57%
转子房	49.47%	46.19%	37.95%	25.37%
定子段	41.87%	37.86%	-39.43%	-
固定/可调式光伏支架	15.97%	12.94%	19.92%	39.36%
追踪式光伏支架	22.98%	30.48%	25.87%	-

3、现金流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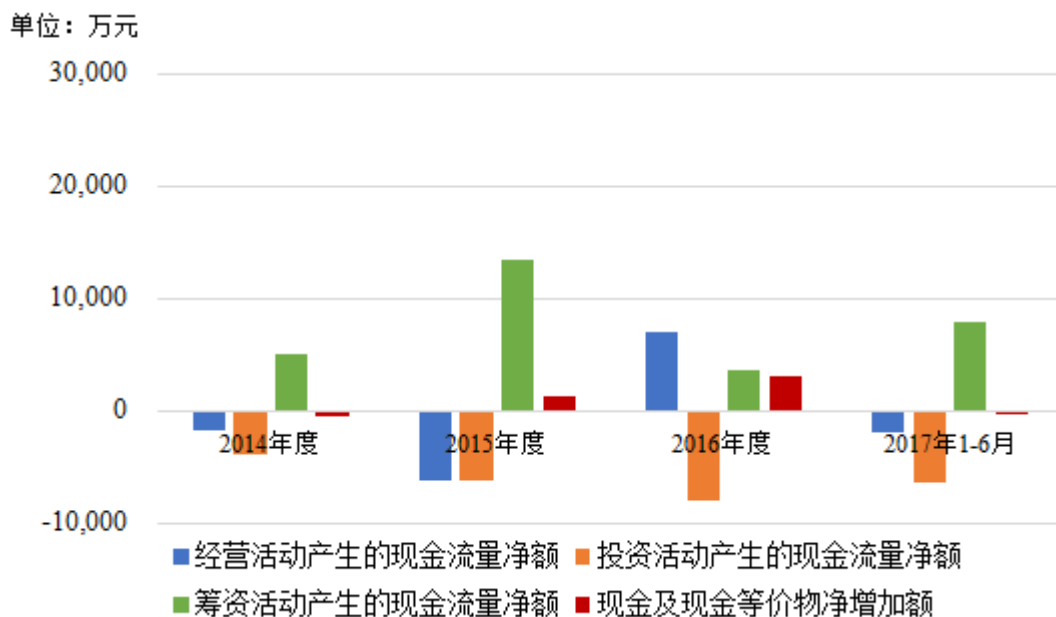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21.56	87,988.71	42,438.07	18,73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04.66	81,024.92	48,673.32	20,41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10	6,963.79	-6,235.25	-1,679.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1.98	1,648.35	606.7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0.86	9,505.13	6,677.36	3,81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8.89	-7,856.79	-6,070.57	-3,815.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75.61	43,910.64	48,834.15	21,93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20.09	40,227.91	35,438.25	16,836.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5.53	3,682.73	13,395.91	5,093.6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2.41	323.42	181.95	19.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05	3,113.16	1,272.03	-382.4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4、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公司产品的直接下游为风电和太阳能行业，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鼓励和发展新能源产业，并覆盖了运营、整机及零部件制造等全产业链，为新能源及其上游产业的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2015年5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从转变能源发展方式、科学论证发展目标、研究重点任务、统筹落实消纳、加快装备产业建设以及研究保障体系等六个方面明确了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重点任务，引导行业继续健康发展。这些政策都将有力推动风电和太阳能行业的发展，公司面临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及发展机遇。

（2）所得税政策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通过高企复审，继续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5 年起三个年度内继续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报告期内成本占比相对较高，其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为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第一，设立专门小组跟踪主要原材料价格，分析近期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合理安排采购时点，分批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从而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第二，通过加强供应链管理、优化供应商结构等措施，选择与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利用自身规模优势提高议价和谈判能力，并合理控制库存材料及产品，保持较为经济的库存量水平，避免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的同时，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第三，积极改进技术工艺，提高劳动生产率，并通过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努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形成差异化竞争。

（4）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强化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有助于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享有同等权益，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派发股利。

2、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近三年，公司无股利分配情况。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通过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4、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无锡机械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1月05日
注册资本	204.00万元	实收资本	204.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28号		
经营范围	风能发电设备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振江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审计)	2017年6月30日		
	总资产	17,888.75	
	净资产	737.29	
	2017年1-6月		
	净利润	70.66	

无锡机械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风电零部件的销售业务，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收购无锡机械的背景和原因

无锡机械系由中航荣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荣欣”）及北京世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天信息”）于2011年1月5日共同设立的公司，设立目的主要为向Siemens集团开发和销售风电配套产品，其本身并不具备产品试制和生产能力，具体生产环节委托振江有限等加工厂实现。

由于Siemens集团产品较高的质量标准和工艺要求，无锡机械对西门子产品的样件试制和调整周期较长，至2012年仅实现小批量生产，销售规模较小，盈利情况不佳。

2012年，无锡机械原股东决定退出投资；同时，公司基于无锡机械与Siemens集团良好的沟通渠道及其作为Siemens集团合格供应商资格，决定受让该等股权，以实现与Siemens集团的后续合作。

(2) 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6月09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28号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设备、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振江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审计)	2017年6月30日		
	总资产	1,783.82	
	净资产	494.87	
	2017年1-6月		
	净利润	27.84	

3、天津振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振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9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静海区静陈路与崔杨路交叉口北200米		
经营范围	光伏支架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光伏支架、钢结构件制造、加工、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振江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数据经 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审计)	2017年6月30日		
	总资产	268.88	
	净资产	263.70	
	2017年1-6月		
	净利润	-21.05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2016年4月26日通过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不超过3,140.7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时间进度
1	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16,967.70	16,967.7000	24 个月
2	6.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27,737.34	27,737.3400	24 个月
3	6.0MW、3.0MW 风电定子分段生产建设项目	13,148.22	13,148.2200	24 个月
4	风塔生产建设项目	12,150.42	12,150.4200	24 个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3,464.9403	-
合计		82,003.68	73,468.6203	-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贷款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一、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本项目是由公司在江阴市贵宾大道以东、镇澄路以北实施,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950套3.0MW风电转子房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建生产厂房面积共计7,376.52平方米,新增各种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234台(套)。

本项目总投资 16,967.7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278.4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689.24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29,260

年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8,026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1,204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6,822	
投资平均利润率	47%	
盈亏平衡点	23.76%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31%	27%
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	29,119	23,251
投资回收期（年）	5.56	6.06

二、6.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本项目是由公司在江阴市贵宾大道以东、镇澄路以北实施，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360套6.0MW风电转子房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建生产厂房共计建筑面积8,249.54平方米，新增各种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247台（套）。

本项目总投资 27,737.3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9,804.2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933.07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37,422	
年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11,755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1,763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9,992	
投资平均利润率	42%	
盈亏平衡点	22.86%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26%	22%
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	39,295	30,728
投资回收期（年）	6.42	7.04

三、3.0MW、6.0MW 风电定子分段生产建设项目

本项目是由公司在江阴市贵宾大道以东、镇澄路以北实施，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2,500套6.0MW风电定子分段、5,000套3.0MW风电定子分段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建生产厂房共计建筑面积8,082.78平方米，新增各种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180台（套）。

本项目总投资 13,148.2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803.3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344.83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15,400	
年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4,656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698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3,957	
投资平均利润率	35%	
盈亏平衡点	27.18%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25%	22%
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	9,698	6,981
投资回收期（年）	6.11	6.67

四、风塔生产建设项目

本项目是由公司在江阴市贵宾大道以东、镇澄路以北实施，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120套风塔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建生产厂房共计建筑面积10,593.94平方米，新增各种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111台（套）。

本项目总投资 12,150.4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590.1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560.24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23,100	
年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7,456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1,118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6,338	
投资平均利润率	61%	
盈亏平衡点	18.67%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35%	30%
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	19,075	14,718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迅速，经营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102.67 万元、42,188.39 万元、82,250.51 万元和 48,710.46 万元。在下游风电、光伏行业快速增长的背景下，预计未来公司经营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因此，公司需要保持较高水平的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产品生产以及日常的运营需求。同时，公司为不断加强产品优势和技术优势，未来将持续增加关于行业前沿技术研发、生产设备改进和优秀人才引进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仅仅通过依靠自身经营内源积累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等运营资金需求及其他资本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对资金周转要求较高，同时公司所属行业在业务扩展时，新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创造宽松的资金环境和良好的融资条件。

根据测算结果，公司 2021 年预测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58,560.36 万元，2016 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36,361.38 万元，公司未来五年流动资金缺口（即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22,198.99 万元，高于本次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

因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万元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健性、提高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市场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外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上游高端装备制造业逐步兴起，发电系统及零部件的行业技术升级、工艺改进日益加剧，且成本控制能力日趋提高。公司面临部分行业内企业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产品技术升级与规模提升，持续提高在风电和光伏设备零部件等领域设计、加工和销售能力，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随着风电设备及光伏发电技术的日趋成熟以及竞争的逐步增强，机舱罩、转子房、定子段、光伏支架等新能源发电设备钢结构件的销售价格呈现逐步下降并趋于平稳的趋势；另外，高端新型同类产品推出时往往定价较高，能够获取超额利润，但随着新产品推出频次加快，获取超额收益的时间逐步缩短，相应的价格亦出现下降趋势。因此，公司未来存在受到下游客户的价格压力导致现有产品价格下调，并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3、产品替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机舱罩产品主要包括 2.3MW、3.6MW、4.0MW 机型，其中 3.6MW 机型已于 2014 年升级为 4.0MW 机型；定子段和转子房包括 3.0MW、6.0MW 机型，不同机型产品分别应用于不同装机容量的风机。随着风电整机和光伏发电系统结构设计、技术标准和生产工艺等的日益改进，加之下游客户需求日益多元化，未来风电设备和光伏发电系统及零部件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如果公司无法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及时更新产品生产工艺及技术标准，公司将面临产品替代风险。

4、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在常规能源告急和全球生态环境恶化的双重压力下，风能和太阳能作为一种高效清洁的新能源日益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各国纷纷出台相关产业政策鼓励风电和光伏行业的发展，但不排除个别国家或地区根据社会经济环境调整风电开发投资的宏观政策和调控力度，这势必对风电和光伏相关产业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并进而影响上游行业。如果出现全面限制风电和光伏投资或减少风电和光伏投资的鼓励政策等调控措施，将对公司客户所在地区业务开拓产生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国外市场销售情况。

5、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全球风电设备和光伏设备市场主要集中在美国、亚洲、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公司产品海外市场也主要集中在美国和欧洲等国家和地区。2014年至2017年1-6月，公司出口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24%、77.62%、67.50%及67.40%。近年来，受全球金融危机的持续影响，发达国家贸易保护主义有抬头趋势。由于我国风电和光伏设备零部件产品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我国已逐渐成为贸易保护主义针对的主要对象之一，一旦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对公司主要产品设置政策、关税及其他方面的壁垒，将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二) 运营风险

1、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由于经济活动影响因素较多，公司经营面临来自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国际贸易政策、客户需求变动、自身经营及财务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公司业绩将存在波动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类和油漆材料，其中钢材类材料成本占比较高。近年来，钢材市场价格受国内外市场供求变动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虽然公司有效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仍然不能排除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进而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发生较大变动，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可能。

3、主要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尽管公司与西门子集团、上海电气、Unimacts、特变电工等主要客户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经营情况变化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4、委外加工风险

如果外协厂商出现加工任务饱和、加工能力下降或公司与委外加工厂商合作发生摩擦，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不及时或产品质量下降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生产计划的完成产生不利影响，如公司产品之一追踪式光伏支架采用委外加工方式生产，若未来出现上述情形，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因公司委外加工业务中包括镀锌工序，如果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或外协厂商存在环保违法违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5、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39%、39.28%、38.00%和 30.75%，除 2017 年 1-6 月外，整体较为稳定。但是风电行业及光伏行业一定程度上受政策因素影响，同时产品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易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因此，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导致风电行业及光伏行业对新能源装备投入大幅萎缩或者公司不能较好地应对产品市场竞争，不能持续开发生产符合客户需求产品，将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此外，如果原材料价格和劳动力成本发生持续强烈波动，存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6、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西门子集团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1.19%、54.06%、47.54%、38.77%，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西门子集团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发生变化，选择其他配套供应商，或者西门子集团自身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的采购，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开发风险

随着新能源产业下游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和产品设计、技术标准的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把握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发展趋势，将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外，若公司无法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及时更新产品生产工艺及技术标准，则存在核心技术被替代、淘汰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国内外风电和光伏行业的发展，尤其是海上风电行业的快速增长，具有丰富技术经验和设计能力的技术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未来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风险

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部分应收账款逾期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2、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迅速，且项目周期较长，为了维持正常运转，公司必须保持一定数量的存货储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和产成品等主要存货不断增加。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705.92万元、13,156.19万元、14,454.25万元及21,854.36万元，占各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6.04%、22.44%、16.01%及20.17%。存货的不断增长使公司面临较大的采购组织和存货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的采购组织和存货管理不力，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将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公司存货余额的扩大，公司将面临存货占压资金的风险。

3、短期债务偿还风险

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88、1.92、1.53及1.59，速动比率分别为0.61、1.27、1.13和1.08，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偏低。假如未来公司经营出现波动，特别是公司资金回笼出现短期

困难时，使得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年至2017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52%、24.25%、31.08%及11.30%。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幅度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如果未来国家下调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相应上升。报告期2014年至2017年1-6月如退税率下降1%，利润影响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1.77%、4.72%、2.52%及3.65%。由于公司向下游转嫁成本存在一定滞后性，短期内出口退税率下降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出口退税率下降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6、所得税政策风险

报告期2014年至2017年1-6月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为283.02万元、532.50万元、1,761.18万元及757.43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30.36%、8.13%、10.32%及9.29%，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将来国家的相关税收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产能扩张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3.0MW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6.0MW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3.0MW、6.0MW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风塔生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950套3.0MW风电转子房、360套6.0MW风电转子房、5,000套3.0MW风电定子段、2,500套6.0MW风电定子段及120套风塔的产能。尽管公司产能的扩张计划建立在对市场、技术等因素进行谨慎分析的基础之上，但若相关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

或者公司产品销售开拓不力，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新增固定资产约 52,476.30 万元，增长幅度较高。随着新增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募投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会出现较快增长。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增加而引致的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外销业务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外销销售收入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此外，随着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外币资产也将随之增加，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波动将给公司收益情况带来一定影响。

2、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长期而言，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震、卜春华夫妇。其中，胡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9.58% 股权，且作为朗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拥有公司 696.4698 万股表决权；卜春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06% 股权。本次公开发行后，若全部发行新股，胡震、卜春华夫妇将直接持有公司 30.48% 股权，且胡震先生仍通过朗维投资间接拥有公司 696.4698 万股表决权，胡震、卜春华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以约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如制定并执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但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1、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2016 年 8 月 29 日，振江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92042016280259	1,000.00	2016.8.29-2017.8.29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YB9204201628025901	江阴信联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ZB9204201600000002	胡震、卜春华	连带责任保证
ZB9204201600000045	无锡机械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委托江阴信联担保有限公司为借款提供担保，子公司无锡航工、振江科技、实际控制人胡震的自有房地产以及公司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保证金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

2017 年 3 月 14 日，振江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92042017280048	6,000.00	2017.3.14-2020.3.14

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ZD9204201700000001	振江股份	抵押担保
ZB9204201700000002	无锡机械	连带责任保证
ZB9204201700000003	胡震、卜春华	连带责任保证

2、2016年10月27日，振江股份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最高融资金额（万美元）
FA784707161024	400.00

上述《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的担保合同如下：

保证合同编号	保证人	担保方式
保证函	胡震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函	卜春华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函	无锡机械	连带责任保证

3、2017年1月24日，振江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2017年江阴字00069号	500.00	2017.1.24-2018.1.24

上述《小企业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

保证合同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保证金账户开户及质押合同	振江股份	质押担保

4、2017年1月25日，振江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GLDK-328-2017-LG0005	1,000.00	2017.1.25-2018.1.24

上述《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GLDK-328-2017-LG0005-1	无锡机械	连带责任保证
GLDK-328-2017-LG0005-2	胡震、卜春华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4月18日，振江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GLDK-328-2017-LG0022	1,000.00	2017.4.20-2018.4.19

上述《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GLDK-328-2017-LG0022-1	无锡机械	连带责任保证
GLDK-328-2017-LG0022-2	胡震、卜春华	连带责任保证
GLDK-328-2017-LG0021	振江股份	抵押担保

5、2017年4月11日，振江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2017 锡综字第 00142 号	2,023.90	2017.4.11-2020.4.11

上述《综合授信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2017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014 号	振江股份	抵押担保
2016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424 号	胡震	连带责任保证
2016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425 号	卜春华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4月17日，振江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2017 锡流贷字第 00107 号	1,785.23	2017.4.17-2018.4.11

上述《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2017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014 号	振江股份	抵押担保
2016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424 号	胡震	连带责任保证
2016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425 号	卜春华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4 月 20 日，振江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2017 锡综字第 00159 号	4,430.66	2017.4.20-2020.4.11

上述《综合授信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2017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014 号	振江股份	抵押担保
2017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017 号	振江股份	抵押担保
2016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424 号	胡震	连带责任保证
2016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425 号	卜春华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4 月 27 日，振江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2017 锡流贷字第 00116 号	2,645.43	2017.4.27-2018.4.19

上述《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2017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014 号	振江股份	抵押担保
2017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017 号	振江股份	抵押担保
2016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424 号	胡震	连带责任保证
2016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425 号	卜春华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5 月 9 日，振江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2017 锡综字第 00182 号	7,500.00	2017.5.9-2020.4.11

上述《综合授信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2017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014 号	振江股份	抵押担保
2017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017 号	振江股份	抵押担保
2017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020 号	振江股份	抵押担保
2016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424 号	胡震	连带责任保证
2016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425 号	卜春华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5 月 12 日，振江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2017 锡流贷字第 00131 号	1,000.00	2017.5.12-2018.4.27

上述《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2017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014 号	振江股份	抵押担保
2017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017 号	振江股份	抵押担保
2017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020 号	振江股份	抵押担保
2016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424 号	胡震	连带责任保证
2016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425 号	卜春华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5 月 15 日，振江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编号	票面金额（万元）	汇票到期日
2017 锡银承字第 00338 号	2,780.00	2017.11.15

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的担保合同如下：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2017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014 号	振江股份	抵押担保
2017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017 号	振江股份	抵押担保
2017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020 号	振江股份	抵押担保
2016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424 号	胡震	连带责任保证
2016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425 号	卜春华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5月16日，振江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编号	票面金额（万元）	汇票到期日
2017 锡银承字第 00346 号	1,209.50	2017.11.26

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的担保合同如下：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2017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014 号	振江股份	抵押担保
2017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017 号	振江股份	抵押担保
2017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020 号	振江股份	抵押担保
2016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424 号	胡震	连带责任保证
2016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425 号	卜春华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5月26日，振江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编号	票面金额（万元）	汇票到期日
2017 锡银承字第 00393 号	672.62	2017.11.16

6、2017年4月20日，无锡机械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07800LK20178050	1,000.00	2017.4.28-2018.4.28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07800KB20178292	胡震、卜春华	连带责任保证
07800KB20178293	振江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5月17日，振江股份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附属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编号	借款金额（欧元）	借款期限
07800LK20178069	646,800.00	2017.6.2-2017.12.1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附属条款》的担保合同如下：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07800KB20178419	胡震、卜春华	连带责任保证

7、2016年12月9日，振江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保理协议》（编号：92042016280010），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向振江股份提供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服务，承保额度1,500万元人民币。

2、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租金支付方式	租期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振江股份	2015PAZL3530-ZL-01	2015年12月	按月支付租金，不等额租金支付	24个月
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振江股份	2016PAZL2565-ZL-01	2016年7月	按月支付租金，不等额租金支付	24个月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振江股份	2016PAZL10492-ZL-01	2016年12月	按月支付租金，不等额租金支付	24个月

2015PAZL3530-ZL-01 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保证合同编号	保证人	担保方式
2015PAZL3530-BZ-01	无锡机械	连带责任保证
2015PAZL3530-BZ-02	振江生物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函	胡震、卜春华	连带责任保证

2016PAZL2565-ZL-01 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保证合同编号	保证人	担保方式
2016PAZL2565-BZ-01	振江生物	连带责任保证
2016PAZL2565-BZ-02	无锡机械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函	胡震、卜春华	连带责任保证

2016PAZL10492-ZL-01 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保证合同编号	保证人	担保方式
2016PAZL10492-BZ-01	振江生物	连带责任保证
2016PAZL10492-BZ-02	无锡机械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函	胡震、卜春华	连带责任保证
-----	--------	--------

3、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1、2015 年 11 月 13 日，无锡机械与 SiemensWindPowerA/S 签署 2017 财年 2.3MW 机舱罩年度价格协议，约定无锡机械向 SiemensWindPowerA/S 销售 2.3MW 机舱罩，合同有效期限分别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2、2015 年 6 月 1 日，振江股份与 UnimactsGlobalLLC 签署《贸易主协议》，约定振江股份向 UnimactsGlobalLLC 销售追踪式光伏支架。

3、2016 年 4 月 9 日，无锡机械与 SiemensWindPowerA/S 签署 2016 及 2017 财年运输支架年度价格协议，约定无锡机械向 SiemensWindPowerA/S 销售运输支架，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4、2016 年 8 月 12 日，振江股份与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6ATDS/PS103JS），约定振江股份向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太阳能支架等，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 2,325.73 万元。

5、2016 年 11 月 9 日，无锡机械与 SiemensAG 签署 2017 财年定子段年度框架协议，约定无锡机械向 SiemensAG 销售 3.0MW、6.0MW 定子段，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6、2016 年 11 月 24 日，无锡机械与 SiemensWindPowerA/S 签署 2017 财年转子房及刹车片年度框架协议，约定无锡机械向 SiemensWindPowerA/S 销售 3.0MW、6.0MW 转子房及刹车片，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7、2017 年 2 月 3 日，无锡机械与 SiemensWindPowerA/S 签署 2017 财年运输支架年度框架协议，约定无锡机械向 SiemensWindPowerA/S 销售 3.0MW 运输支架，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8、2017 年 3 月 13 日，无锡机械与上海电气风能装备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UMBRELLA TRADE AGREEMENT》之《2017 年度补充

协议》，协议各方同意由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取代上海电气风能装备有限公司成为原框架协议采购方的采购方，由无锡机械向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销售 2.3MW 机舱罩、4.0MW 机舱罩等风电设备产品零部件，协定价格适用于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2017 年 3 月 29 日，无锡机械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成套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无锡机械向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TU/PU 平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107.75 万元。

10、2017 年 3 月 31 日，振江股份与无锡昊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振江股份向无锡昊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光伏支架，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2,730.08 万元。

11、2017 年 4 月 8 日，振江股份与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7ATDS/PS302JS），约定振江股份向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太阳能支架及打桩机，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1,882.48 万元。

12、2017 年 5 月 3 日，振江股份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振江股份向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光伏支架，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870.82 万元。

13、2017 年 6 月 1 日，无锡机械与 SiemensAG 签署《采购协议》，约定无锡机械向 SiemensAG 销售 3.0MW 运输支架，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14、2017 年 6 月 23 日，振江股份与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签署《4.4MW 螺旋桩型支架》（合同编号：2017ATDS/PS502JS），约定振江股份向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光伏支架，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598.10 万元。

4、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1、2016 年 8 月 4 日，振江股份与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订购合同》（合同编号：20160804001），约定振江股份向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数控双柱立式车床，设备价款合计人民币 1,750.00 万元。

2、2016 年 9 月 16 日，振江股份与江阴建林机床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约定振江股份向江阴建林机床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数控龙门移动式镗铣床，金额人民币 660.00 万元。

3、2016 年 10 月 17 日，振江股份与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订购合同》（合同编号：20161017001），约定振江股份向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数控双柱立式车床 1 台，设备价款合计人民币 900.00 万元。

4、2017 年 2 月 16 日，振江股份与张家港中环海陆特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ZNEE-L050-51/L042-23-20170118），约定振江股份向张家港中环海陆特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锻件，价款合计人民币 638.71 万元。

5、2017 年 2 月 18 日，振江股份与天津福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加工框架合同》（合同编号：WX-2017-002），约定振江股份委托天津福意钢管有限公司加工八角管吹镀锌，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2 月 17 日。

6、2017 年 2 月 18 日，振江股份与天津福恒钢管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加工框架合同》（合同编号：WX-2017-006），约定振江股份委托天津福恒钢管有限公司加工八角管产品，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2 月 17 日。

7、2017 年 4 月 10 日，振江股份与张家港中环海陆特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ZNEE-L105-107-2017040），约定振江股份向张家港中环海陆特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锻件，价款合计 548.33 万元。

8、2017 年 4 月 22 日，振江股份与黄骅市庆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署《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ZNEE20170422002），约定振江股份向黄骅市庆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螺旋地桩，价款总计人民币 510.61 万元，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9、2017 年 6 月 2 日，无锡机械、振江股份与上海翰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签署《运输合同》（合同号：JZNEE-LC20170527），约定上海翰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为无锡机械、振江股份提供货物运输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4、重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1、2016年8月19日，振江股份与常州丰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常州丰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振江股份新厂房一期工程，合同签约金额为6,052.20万元。

2、2017年4月20日，振江股份与常州丰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常州丰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振江股份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的生产项目，合同金额为5,735.00万元。

（二）承销暨保荐协议

2016年5月，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由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全面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组织承销团承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工作。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	0510-86605508	0510-86605508	袁建军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020-87555888	020-87553577	曹渊 徐荔军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010-58137799	010-58137788	王汉齐 薛梅 郭梦媛 魏伟强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777 号 A2 栋 9 楼	0510-68780778	0510-68780780	潘永祥 夏利忠 宋斌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0519-88155878	0519-88155675	周雷刚 樊晓忠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021-68870587	021-58754185	-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第一支行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	----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17年10月17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17年10月19日-2017年10月20日
网上路演日期	2017年10月24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7年10月24日
申购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缴款日期	2017年10月27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

联系人：袁建军

联系电话：0510-86605508

传真：0510-8660550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人：聂韶华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577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签署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